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袁仲雪、袁嵩（袁仲雪之子）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同时，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故公司拟将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4,277,228 股回购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,699,480,67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,655,203,450 元，股份总数由 2,699,480,678 股变更为 2,655,203,450 股。

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699,480,67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2,655,203,450 元。</u>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699,480,678 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2,655,203,450 股</u> 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